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 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解答: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1期, 总第4期), 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 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 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 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存在且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信息, 且对前期会计估计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时, 方可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 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 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 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 否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问题 2: 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 若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 是否可以将该交易

解，判断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暂时性的。具体按时间性要求为：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此外，如果合并交易发生在上市公司与拟收购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超过“一年”，还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判断合并交易方之前上市公司与拟收购主体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六见且不头一撇子六见

对合并产生个别事项其资产价值因账目管理不善可被撤销或同时管理时能证明，不能构成重组所得税。因此重组所得税的计算和使用产生的会计影响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适用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六：上市公司取得所得税资产时，是否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年12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61号），规定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如下：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问题5：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

解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号），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当综合考虑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明确规定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公允，如是否由政府采购的，是否已履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等。